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856

號

次

本

規定敵後工作人員

待遇金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

件附件

件

68568

會計室
字第一六六

收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拾日發

附件

事

密奉令規定敵役工作人

附

由

過郵金甘項令仰遵照并飭房遵照

依

擬

存

張

辦

李

批

存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前奉令第一〇九號

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奉
袁世凱令第一八八五號訓令
奉國

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十月八日奉
袁世凱令第一八八五號訓令
奉國

編號 68568

0

柳

商關於電報軍各稅關派遺國內外故派人作人員之待遇獎
這稅卹及敘洛等事項應有統一規定茲經本會核議定案
各稅關派遺故派人作人員待遇應悉照稅卹敘洛規則執行隨電
附票印布查照并密飭所屬各處為各處商辦此附予行
有關於稅關外令行稅費原係密飭所屬遵行此令各處

入稅令外令行稅費原係密飭所屬遵行此令各處

密令

建設廳

附稅關派遺故派人作人員待遇應悉照稅卹敘洛規則執行

主席王東原

秘書長王東原
秘書長王東原

黨軍各機關派遣技術人員指導並獎勵其忠誠勤勞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統一黨軍各機關派遣技術人員指導並獎勵其忠誠勤勞者

獎勵並卹及救濟由黨軍各機關酌定其辦法以昭統高故

法及作之效能

派遣外籍人士及技術人員其待遇與黨軍各機關救濟者

依商定合同辦理

本辦法所稱技術工作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黨軍各機關派往救濟之人員

特種工作人員

二、國內外救濟情報(特種)人員(包括雇員在內)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敵後工作人員之派遣歸屬黨(國)政軍各機關如有統系

第三章 派遣

第三條 為統一敵後工作人員之派遣起見特與規定如

附表第八表

第四條

派在敵後之工作人員應遵守該規定各項給與外如

遇有特別困難如策動收買軍兵或收買敵商議及

購買破壞器材藥物特許得將所帶款目以敵幣之方

法支領為支費機關核辦之

第五條

凡派遣至敵後(淪陷區)或國外故佔領區之工作人員

其各項給與待遇以該地及敵後地區通用貨幣

或所佔領區之幣制為準其領受折合法幣者應依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敘次二級人員之獎勵分爲

甲、勳章

乙、獎章

丙、獎狀

丁、將功績實付國史或實錄直紀功績

戊、記功

己、獎金

庚、嘉獎

第七條

敘次三級人員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依前條之規定予

以獎勵

一、獲悉或撰悉他國秘密企圖及陰謀詭策永固國防者

二、

八、獲出敵方之秘密文件、圖樣、軍事命令、政治外交、有極大關係者

九、破壞敵方之海軍、空軍、交通、重要機關、工廠者

十、延緩敵軍之重大企圖、行動者

十一、破壞敵方之海軍、空軍、武器、彈藥、破壞敵方之重要機關、工廠者

十二、違令延緩完成特殊任務者

十三、延誤敵方之軍事、政治、工作、者

十四、執行良好工作、有特殊成績者

十五、努力宣傳、工作、動員、民衆、起而參加抗戰運動者

十六、勸導軍民、堅決抗戰、外侮、者

十七、不為敵方威迫、利誘、者

大
其時該報發刊有新農風已獲得成功音

第八條

教育獎章之頒給及廢止能功嘉獎均依現行勳賞條例及各種獎勵條例之規定及軍法部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獎金分三等其頒給與功績對獎獎勵之獎金

第十條

抗戰後方人員之懲罰種類及金額以附表第一條之規定為限

十一條

十二條

十三條

十四條

第十五條

教育人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依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一、此降故偽者

二、受款偽利同者

三、燒燬火官之宗廟者（對外渡關或於城內同者）

四、貪失怕死坑害敗壞或利誘之也此二作否

五、拉攏賊守敗不仰者生重大危險者

六、偽造情報蒙蔽人級者

七、指其不確或已過時就裝新案者

八、放棄職務或玩視事故因細受位者

九、極公濟私獲人利已或去其同事者

十、接連連功或匿居中偽者

十一、根絕種嗣累害身家及子孫外重子孫而輕種者

十二、結黨不換其害者

其著與命令迥不違背者

其著與命令不違背者

其著與命令不違背者

其著與命令不違背者

第一條

凡屬列之屬分派及報自該最高官機關或後行之

第二章

總則

第三條

政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不列總則之

一因公務命者

二因公受傷者

三因公被刺致命或殘廢者

四因公積勞之病故者

第四條

政府工作人員之撫卹金分下列二類

八外撫卹金撫死者或殘廢者或得之撫卹金每年終給
予其家屬八次

六八次撫卹金撫死者或殘廢者或得之撫卹金終予其
家屬八次

第五條

八次撫卹金由該管機關撥充及該管機關
三表

第六條

凡因公決命或積勞病歿或因公殘廢之
身故者其家屬撫卹金由該管機關撥充及該管機關
三表

第七條

第八條 救濟
救濟之人員有左列諸人者
一 救濟者
二 救濟者
三 救濟者

第八條

救濟者
救濟者
救濟者

三因公積之財產者

四因公積病者

五因工作被破法去法去當地繼續工作者

六因各項所需費用均由該支骨機關負擔

第六條

凡該法工作人員其薪金與福利及退休金等項應先享受

第七條

第八條

受救濟之人員其薪金與福利及退休金等項應先享受

他職務

第九章 經費

第十條

救濟工作人員之各項經費及獎卹（一）次卹金（二）救濟金神費

同均由名談文平流周就理出火預福的開支之如有不足

詳酌請議加

附列

八本辭法在抗戰所商議同之
八本辭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敵凌王作人更月係給興表

綴新

津貼別優待費

指差差激進不問之
行於異書後
此處所得新澤
八卷以續

人壽錄

羽林

自來水



新編

五

卷之六

海

卷之四

附
八服裝費亦真冬兩季亦便無費

記
久遠是福更莫隔時不為

8

第八表

張謇工作人勞務獎金表

等級	獎金	額	備
一等	四萬元	一	
二等	三萬元	一	
三等	二萬元	一	
四等	一萬元	一	
五等	五千元	一	
六等	二千元	一	
附記	本表所列為普通獎金其功績特別優異者得發特別獎金		

改

